

研商臺南航空站「109 年度噪音補償金辦理作業」協調會會議 紀錄

一、主席致詞：略。

二、業務單位說明：略。

三、業務單位提案：

(一) 案由：研商 109 年度噪音補償金辦理作業方式。

(二) 業務單位建議：延用 97 年至 108 年噪音補償金補助作業方式，依據「國營航空站噪音補償金分配及使用辦法」第七條規定，以學校為優先補助，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協助規畫所需辦理噪音補償金費補助之學校。有關 108 年度臺南市安平國民中學噪音防制設施工程，因廠商延誤施工解約，本站另保留該校申請補助經費額度計 157 萬元整，109 年度臺南市預計補助金額總計 346 萬 4,485 元，扣除該校 109 年保留工程補助額度 157 萬元，臺南市預計 109 年度可使用經費計新臺幣 189 萬 4,485 元整。

(三) 討論事項：

1.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臺南市 109 年約 346 萬元補助經費，因安平國中已使用 157 萬元經費，剩餘經費再補助單一學校工程，其他學校將分配不到，將安排 4-5 間學校補助學校冷氣，由學校排定以需要會考學生教室優先補助。另排定經費是否要編列確切金額？

業務單位補充說明：

建議避免年度一次補助太多間學校，補助金額太少易稀釋掉經費，不易分配補助施作噪音防制設施費。目前經費為預估金額，編列學校補助額度先採預估金額，可先行編列幾間學校確定額度，剩餘金額預留 1 間學校做伸縮補助預估金額。請臺南市教育局盡快先行提供 109 年度排定補助學校與金額，本站將於下年度(109 年度)通過噪音補償金工作計畫後函文各教育局與各補助學校提送申請書施工作業。

2.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位於臺南機場噪音防制區內共 2 間學校，經費分配

由湖內區三侯國民小學及文賢國民小學各分一半電費。

3. 高雄市湖內區文賢國民小學：

學校電費申請什麼時候可以送核銷資料？

業務單位補充說明：

學校補助電費申請將於下年度(109 年度) 噪音補償金工作計畫通過後，函文學校提送電費資料辦理核銷作業，另與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商討後由本站辦理高雄市學校電費補助，該聯隊將不重複提供電費補助。

四、決議事項：

- (一) 臺南市政府依噪音補償金分配比例，後續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噪音補償經費補助之學校。
- (二) 高雄市政府依噪音補償金分配比例，108 年度臺南航空站噪音補償經費分配由湖內區文賢國民小學及三侯國民小學各半使用。

五、散會：下午 14 時 30 分。